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 关系的研究

课题组¹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200032）

【摘要】：本文研究分析了世界主要国家经济增长不同阶段居民收入增长的历史数据，重点关注了各国在转型期，即人均 GDP 从 1 万美元迈向 2 万美元的相关数据变化，以及人均 GDP 超过 3 万美元时居民收入增长的特征，总结了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的客观规律及二者关系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上海在转型发展期更好地实现居民收入与经济协调同步增长提供启示借鉴。

【关键词】：居民收入经济增长关系

我们研究分析了世界主要国家有关居民收入增长的历史数据，重点关注了各国在转型发展期（人均 GDP 从 1 万美元迈向 2 万美元）的相关数据变化，发现有一些基本规律，予上海在转型发展中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与把握以启示。主要观点和结论如下：

第一，从长周期看，各国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各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速与 GDP 平均增速差距不大（表 1）。其中，发达国家几乎没有差距；亚洲国家有一定差距，且收入增长慢于 GDP 增长。这与发达国家高消费低储蓄、亚洲国家低消费高储蓄有关。与之相比，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增速与 GDP 增速差距较大，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较差（1991-2011 年，我国 GDP 年均增长 10.4%，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25%，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 6.02%）。上海的情况也是如此。

表 1 世界各国长周期 GDP 增速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 单位：%

类别	国家	年份周期	GDP 增速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发达国家	美国	1971-2010	2.86	2.98
	澳大利亚	1971-2008	3.21	3.09
发达国家	加拿大	1971-2010	2.91	3.05
	法国	1979-2011	1.85	1.72
	英国	1991-2010	2.28	2.51
北欧福利国家	芬兰	1976-2010	2.40	2.47
	挪威	1979-2011	2.65	2.88

作者简介：课题组主要成员：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经济研究所马海倩、丁国杰、汪曾涛、华夏、金哲超。

亚洲国家和地区	日本	1971-2010	2.73	1.03
	韩国	1976-2011	6.90	5.60
	中国香港	2005-2012	3.70	1.54
	新加坡	2001-2012	5.24	2.85
	中国	1991-2011	10.40	城镇 8.25
				农村 6.02
	上海	1991-2011	11.76	城镇 8.31
				农村 6.29

注：可支配收入中，新加坡用居民家庭人均工资增速代替，香港用工资指数代替。

数据来源：OECD 数据库、世界银行数据库、新加坡和香港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上海统计年鉴。

对比国际，我国居民收入增长落后于经济增长，主要原因在于三个占比结构失衡，加快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应是促进居民收入增长的根本性举措。一是初次分配中劳动者报酬占比低。欧美等发达国家劳动者报酬占 GDP 比重一般在 50-60%之间，如美国为 56%（1929-2011 年平均），英国为 54.3%（1992-2009 年平均）。亚洲国家与地区劳动者报酬占比总体低于发达国家，在 40-50%之间，如新加坡为 42.8%（1996-2012 年平均），中国香港为 47.9%（1990-1996 年平均）。上海劳动者报酬占比 2006-2011 年平均为 38.24%（2011 年的 40.2%为 32 年来最高），低于发达国家，也略低于亚洲国家平均水平。二是再分配中居民所得占比低。各国再分配中居民所得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一般在 70%左右，如美国为 73.4%（1992-2003 年平均），日本为 73.77%（1992-2004 年平均），韩国为 68.33%（1971-2004 年平均）。上海居民所得占比 2006-2010 年平均为 39.12%，处于较低的水平（低于全国水平，中国 2006-2010 年居民所得占比平均为 58.18%）。三是居民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占比高。发达国家居民工资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一般在 50%左右，如美国为 48.98%（2005-2010 年平均）。我国 2000-2011 年居民工资性收入占比平均为 68.46%，上海为 67.05%，高于发达国家一般水平（表 2）。

表 2 世界主要国家劳动报酬、居民所得、工资性收入占比情况

	国家	年份周期	比重（%）
劳动报酬占 GDP 的比重	美国	1929-2011	56.00
	GDP 的比重	1992-2009	54.30
	法国	1974-2012	53.20
劳动报酬占 GDP 的比重	德国	1980-2012	53.60
	加拿大	1980-2010	53.00
	日本	1980-2010	52.90
	意大利	1980-2012	42.30
	韩国	1980-2012	43.40
	荷兰	1980-2008	51.90
	西班牙	1980-2008	48.10

	澳大利亚	1980-2007	49.20
	新西兰	1980-2007	45.20
	新加坡	1996-2012	42.80
	香港	1990-1996	47.90
	上海	2006-2011	38.24
居民所得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美国	1992-2003	73.40
	日本	1992-2004	73.77
	韩国	1971-2010	68.33
	中国	2006-2010	58.18
	上海	2006-2010	39.12
工资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美国	2005-2010	48.98
	英国	1990-2008	60.00
	中国	2000-2011	68.46
	上海	2000-2011	67.05

注：美国工资性收入为统计年鉴中的“Wage and salary disbursements”，不含“Supplements to wages and salaries”。数据来源：《国际统计年鉴》、万德数据库、英国统计年鉴、美国统计年鉴；居民所得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韩国来自《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国际比较》中国改革论坛网，美国、日本来自胡晶晶的《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以来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演变》；中国来自赵春萍、于雪的《从国民经济核算数据看我国收入分配情况》。

第二，在不同发展阶段，各国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存在明显阶段性特征。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收入增速与 GDP 增速之间的相关性有所下降，大多数国家均呈现这一趋势（表 3，GDP 增速与居民收入增速的相关系数呈下降趋势）。这说明，经济增长是居民收入增长的基础条件，但随着经济发展进入高级阶段，居民收入增长对经济增长的依赖有所降低。当人均 GDP 超过 1 万美元时，大部分国家的居民收入增速有所下降，经济增长仍保持较高的增速，居民收入增长慢于 GDP 增长。当人均 GDP 超过 3 万美元时，GDP 进入相对较低的增长区间，而居民收入增速则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居民收入增长反而快于 GDP 增长。

由此从国际经验看，上海目前正处于人均 GDP 从 1 万美元迈向 2 万美元的发展阶段，居民收入增长相对滞后于经济增长符合发展阶段、符合发展规律，总体上这个阶段居民收入要快于经济增长比全国更难。问题是我们长期以来形成的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严重失衡，加快国民收入分配结构调整有助于对冲居民收入增长滞后于经济增长这一规律性趋势。

表 3 主要国家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速、GDP 平均增速及相关系数

国家		项目	人均 GDP			
			<1 万美元	1-2 万美元	2-3 万美元	>3 万美元
发达国家	美国	年份周期	1971-1977	1978-1987	1988-1996	1997-2010
		GDP 平均增速	3.43%	3.10%	2.88%	2.39%
		收入平均增速	3.59%	3.03%	2.71%	2.81%

	澳大利亚	相关系数	0.85	0.81	0.88	0.76
		年份周期	1971-1979	1980-1994	1995-2003	2004-2008
		GDP 平均增速	2.90%	3.09%	3.81%	3.04%
		收入平均增速	3.51%	2.25%	3.16%	4.71%
		相关系数	0.36	0.66	0.09	-0.74
	法国	年份周期	-	1979-1989	1990-2003	2004-2011
		GDP 平均增速	-	2.38%	1.84%	1.15%
		收入平均增速	-	1.41%	2.12%	1.43%
		相关系数		0.68	0.51	0.43
北欧福利国家	芬兰	年份周期	1976-1979	1980-1987	1988-2002	2003-2010
		GDP 平均增速	2.59%	3.14%	2.36%	1.64%
		收入平均增速	1.81%	3.57%	1.73%	3.10%
		相关系数	0.96	0.57	0.40	0.31
	挪威	年份周期	-	1979-1986	1987-1994	1995-2011
		GDP 平均增速	-	3.70%	2.36%	2.30%
		收入平均增速	-	2.12%	2.20%	3.57%
		相关系数		0.40	0.38	-0.06
亚洲国家	韩国	年份周期	1976-1994	1995-2006	2007-2011	-
		GDP 平均增速	8.91%	5.21%	3.50%	-
		收入平均增速	8.50%	2.59%	2.11%	-
		相关系数	0.93	0.62	0.74	-
	日本	年份周期	1971-1980	1981-1986	1987-1991	1992-2010
		GDP 平均增速	4.47%	4.04%	5.09%	0.74%
		收入平均增速	2.76%	1.95%	1.98%	-0.47%
			0.78	0.22	0.60	0.54

注：收入平均增速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人均 GDP 为世界银行数据库，其余来自 OECD 数据库。

第三，在人均 GDP 超过 1 万美元时，大多数国家都处于结构转型期，这是居民收入增长滞后于经济增长的主因。从国际经验看，主要受两大因素影响：一是产业结构调整引发结构性失业。在此期间，各国产业结构呈现服务经济深化发展的趋势，带动就业结构的调整转型，结构性失业问题普遍比较突出，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居民收入的增长。如欧美等发达国家在人均 GDP 超过 1 万美元后的失业率水平明显高于其他发展阶段；而亚洲国家与地区在人均 GDP 超过 1 万美元之后，失业率往往较之前有所上升（表 4），如日本失业人口比重从 2.2% 上升为 2.5%，韩国由 3.4% 上升到 3.7%，中国香港从 3.3% 上升为 3.8%。二是产业升级

引发劳动力结构调整导致收入差距扩大。伴随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劳动力市场对高素质和熟练劳动者的需求加大，拥有不同受教育水平与工作经验的劳动者之间的工资差距逐步扩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的增长。如美国从 1970 年到 1990 年（在此期间人均 GDP 从 5000 美元上升到 20000 美元），收入低于贫困线的全日制劳动者比例从 11% 上升到 18%，基尼系数从 1970 年的 0.394 逐步扩大到 1980 年的 0.403，再到 1990 年的 0.428，收入差距持续扩大。同时，居民收入增速的放缓在不同国家也受到其他不同因素的影响，如最低工资降低、工会力量削弱等。

上海目前正处于这一发展阶段，不仅将面临上述经济性因素的影响，而且还将面临一些不可比的非经济性因素的影响，如收入分配秩序、垄断行业、灰色收入等，这些不可比因素将进一步扰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协调性，导致居民收入增长难度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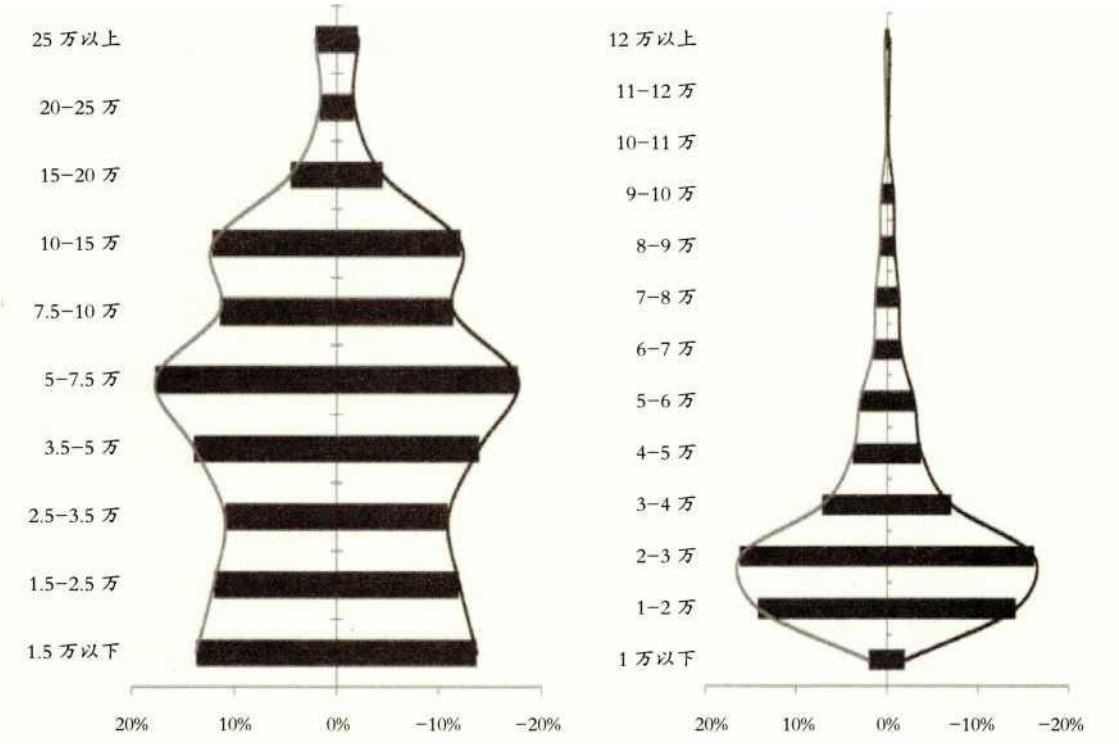
表 4 主要国家各发展阶段总失业人口占总劳动力比重情况 单位：%

国家		人均 GDP		
		<1 万美元	1-3 万美元	>3 万美元
发达国家	美国		6.9	5.8
	英国	11.6	7.9	5.9
	法国	—	10	8.8
	加拿大	—	9.1	7
	澳大利亚	—	7.9	5
北欧福利国家	芬兰	—	8.5	7.9
	挪威	—	3.7	3.7
亚洲国家	日本	2.2	2.5	4.1
	韩国	3.4	3.7	—
	新加坡	3.8	3.6	2.7
	中国香港	3.3	3.8	4.1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第四，在人均 GDP 超过 3 万美元时，居民收入增长不再主要依赖于经济增长。居民收入增长的主要支撑因素为：一是财产性收入。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财产性收入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例，是衡量一国居民富裕程度的重要标准。如美国居民财产性收入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一直稳定在 30% 左右，是美国家庭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所占比重仅次于薪资收入。财产性收入主要包括基金、债券、股票等利息、股息等资产收益以及房屋租金收入等。二是转移性收入。发达国家良好的转移支付和社会保障制度运作也对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起着重要支撑作用（表 5）。如英国居民的社保收入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一直稳定在 20% 左右，构成英国居民家庭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转移性收入占居民收入比重从 1990 年的 10% 左右上升到 2010 年的 15%，且转移性支付种类繁多，包括专项补助、宽范围用途的补助金、一般目的补助等。三是中等收入阶层形成并成为主体。伴随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发达国家普遍形成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中等收入阶层不断扩大，成为居民平均收入稳定增长的中坚力量。如美国 2010 年家庭年收入在 3.5 万美元-20 万美元的家庭户数占比达到 59.6%（其中 3.5 万-10 万美元的中

等收入家庭占 43%, 10 万美元-20 万美元的中上收入家庭占 16.6%), 这种典型的“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对收入分配差距也起到了缓和作用, 成为美国社会稳定的重要支撑 (图 1)。



数据来源: <http://serffk.blog.163.com/blog/static/196920390201192453613258/> (美国数据, 单位为美元); 上海数据来源于《关于上海收入分配状况的报告》。

图 1 美国 (2010) 和上海 (2011) 居民收入分布情况对比图

表 5 2011 年主要国家公共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情况

国家或地区	部门	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占财政支出比重	国家或地区	部门	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占财政支出比重
美国 (2010)	州和地方政府	49.5%	德国	中央政府	50.7%
英国	中央政府	64.9%		地方政府	68.2%
	地方政府	66.7%	韩国	全国	44%
法国	中央政府	41.9%		中央政府	17.7%
	地方政府	68.1%		地方政府	47.1%
中国	全国	31.2%	上海	—	29.6%
	中央政府	9.5%			

	地方政府	35%		
--	------	-----	--	--

数据来源：万德数据库、中国统计年鉴、上海统计年鉴。

第五，给我们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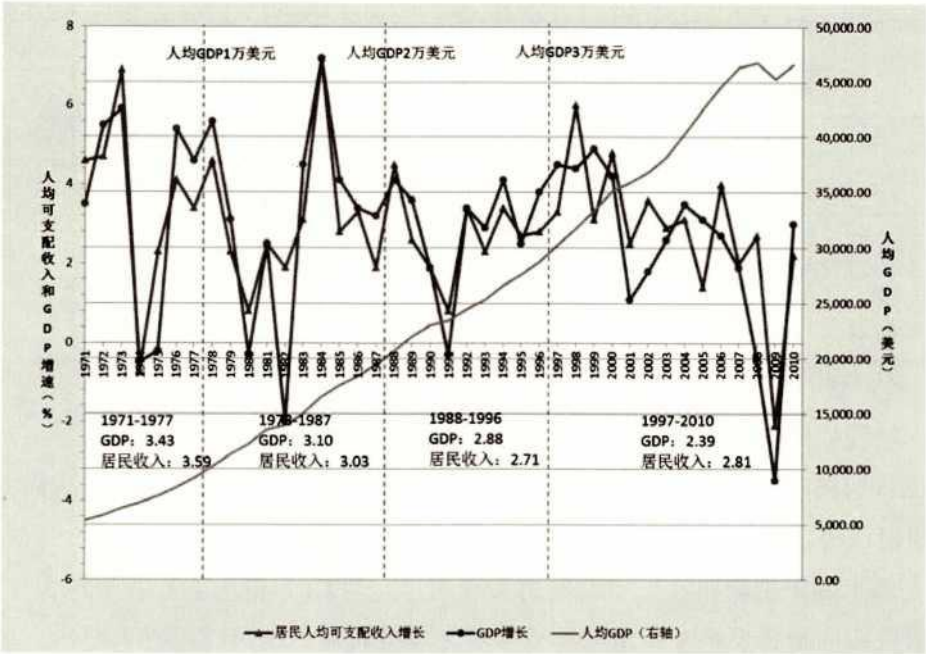
一是保持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关键是要调整和改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劳动者报酬和居民所得占比。

二是上海正处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关键期，人均 GDP 正从 1 万美元向 2 万美元迈进,这一阶段居民收入增长要快于经济增长，客观上难度较大。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必须要形成和稳定企业、事业、政府在职群体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建立低收入群体稳定的保障机制和政府转移支付。同时，加大政府公共财政用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的直接和间接支出。

三是长期看，形成居民收入稳定可持续增长机制，必须顶层设计收入分配制度。要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人力资本的积累；要大力鼓励并不断拓展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稳定渠道；要形成居民转移性收入增长的制度安排，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要加快培育壮大中等收入阶层。

附图：主要国家居民收入增长与 GDP 增长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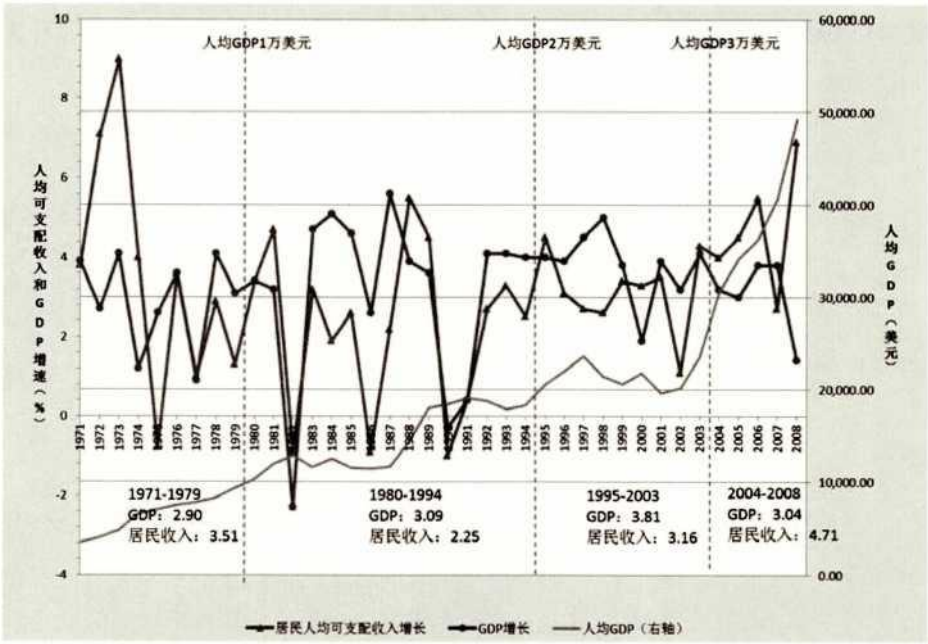
（一）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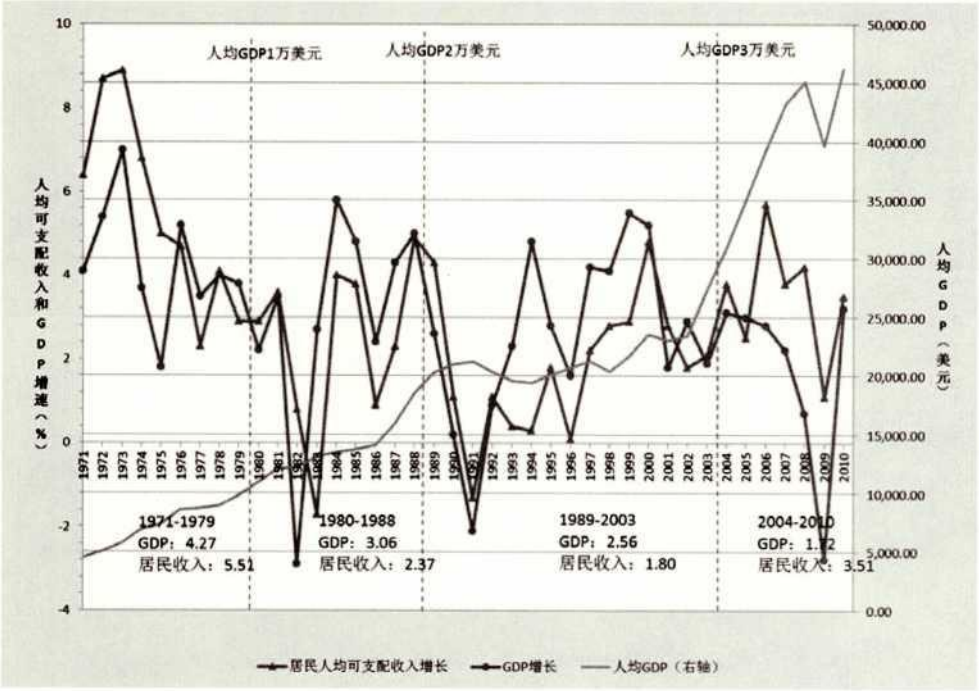
注：GDP 指 GDP 实际增速；居民收入指实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下同。

数据来源：收入和 GDP 增长数据来自 OECD 数据库、人均 GDP 来自联合数据库，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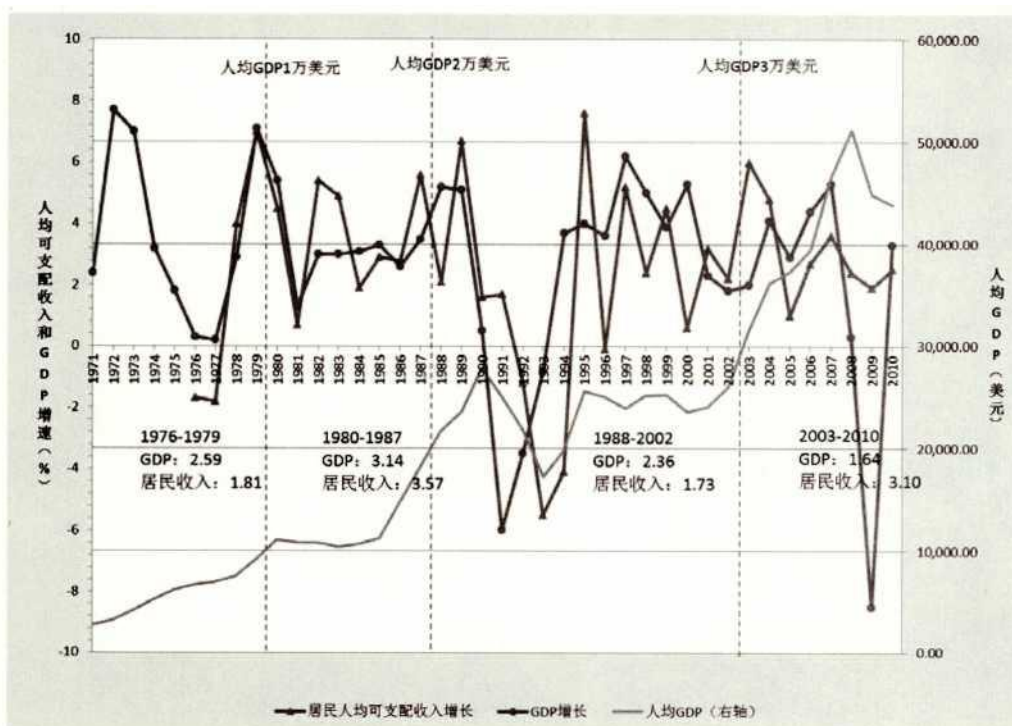
(二) 澳大利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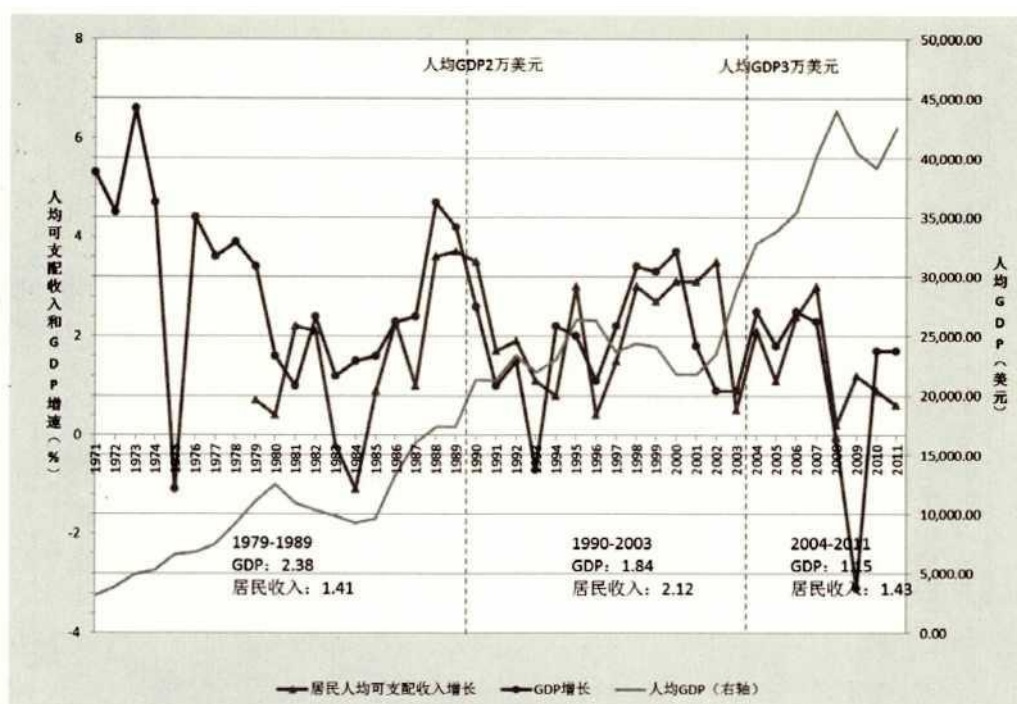
(三) 加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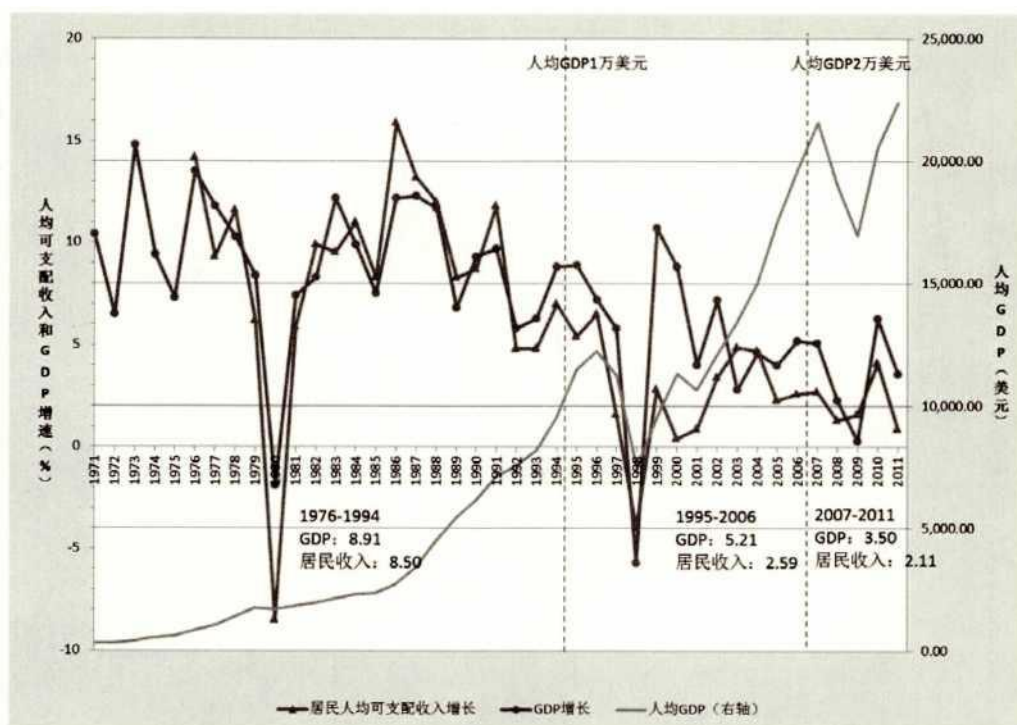
(四) 芬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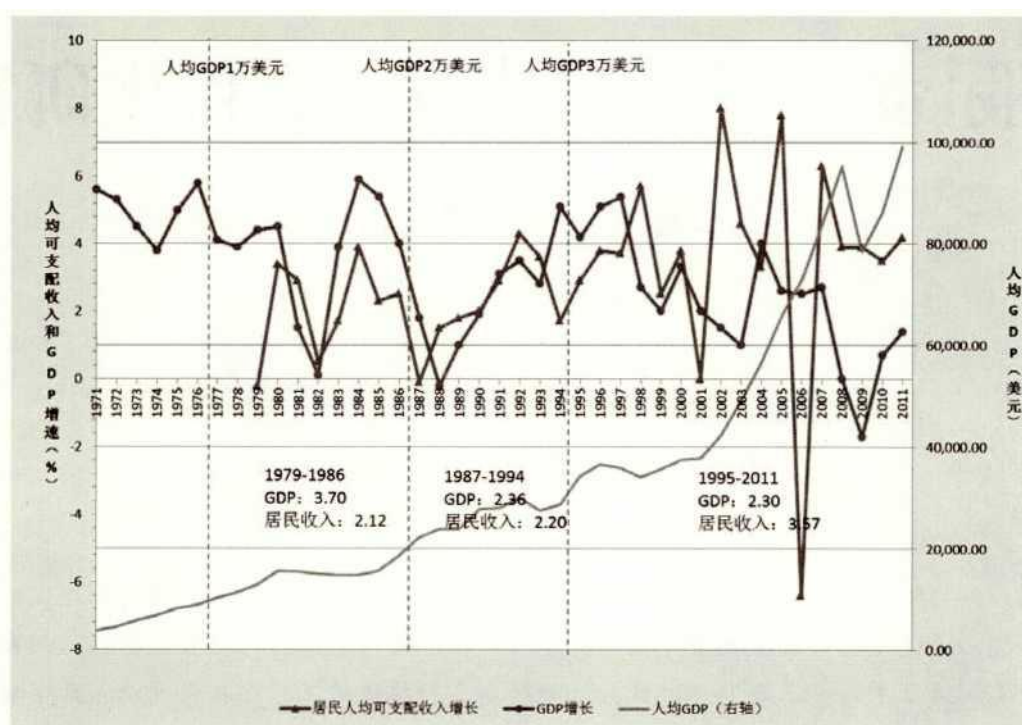
(五) 法国



(六) 韩国



(七) 挪威



(八) 日本

